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诺环监竣验（2020）第00829A号

建设单位：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宋开泰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赵东明

项 目 负 责 人：赵东明

报 告 编 写 人：叶杨波

建设单位：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7369068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黄泽镇金龙号-1

编制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83729717

传真：0571-83729717

邮编：311222

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9 组 5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3
7.1.1 废水.....23
7.1.2 废气.....23
7.1.3 噪声.....23
7.1.4 固废.....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5
8.1 监测分析方法.....25
8.2 监测仪器.....25
8.3 人员能力.....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9. 验收监测结果.....29
9.1 生产工况.....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9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45
10. 验收监测结论.....46
10.1 废水监测结果.....46
10.2 废气监测结果.....46
10.3 噪声监测结果.....46
10.4 固废监测结果.....47
10.5 总量控制结论.....47
10.6 总结论.....4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8
附件：

1、环评批复
2、营业执照
3、危废协议
4、检测报告
5、企业生产工况
6、验收确认书
7、用水量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1，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嵊环核[2019]150号，见附件1），该项目设计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考虑到市场因素，同时提高资金利用率，企业实际的年产能力为年产144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受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委承担了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环核[2019]150 号《关于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32 号-1，坐标为北纬 N29°58′26.24″ 东经 E120°90′94.42″，项目东面为 527 国道，隔路为农田；南面为甬金高速；西面为浙江永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嵊州云电商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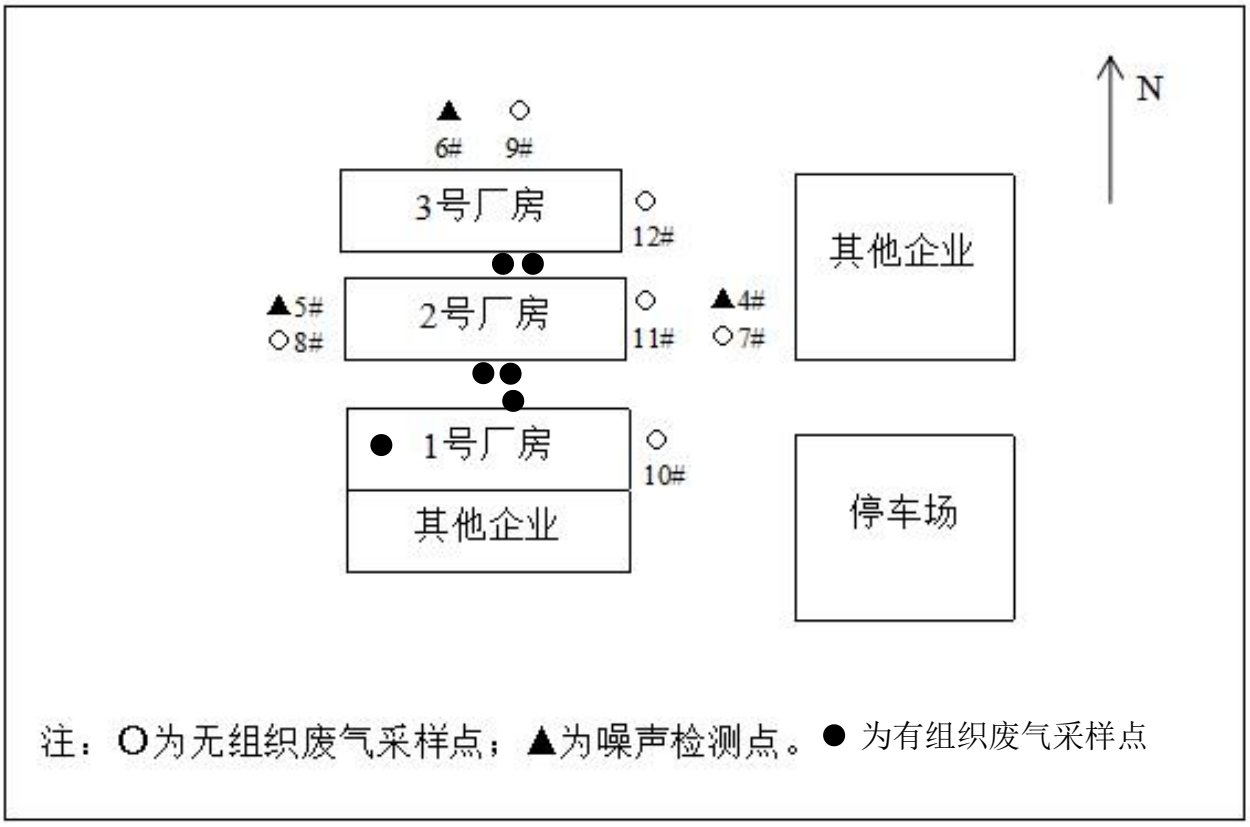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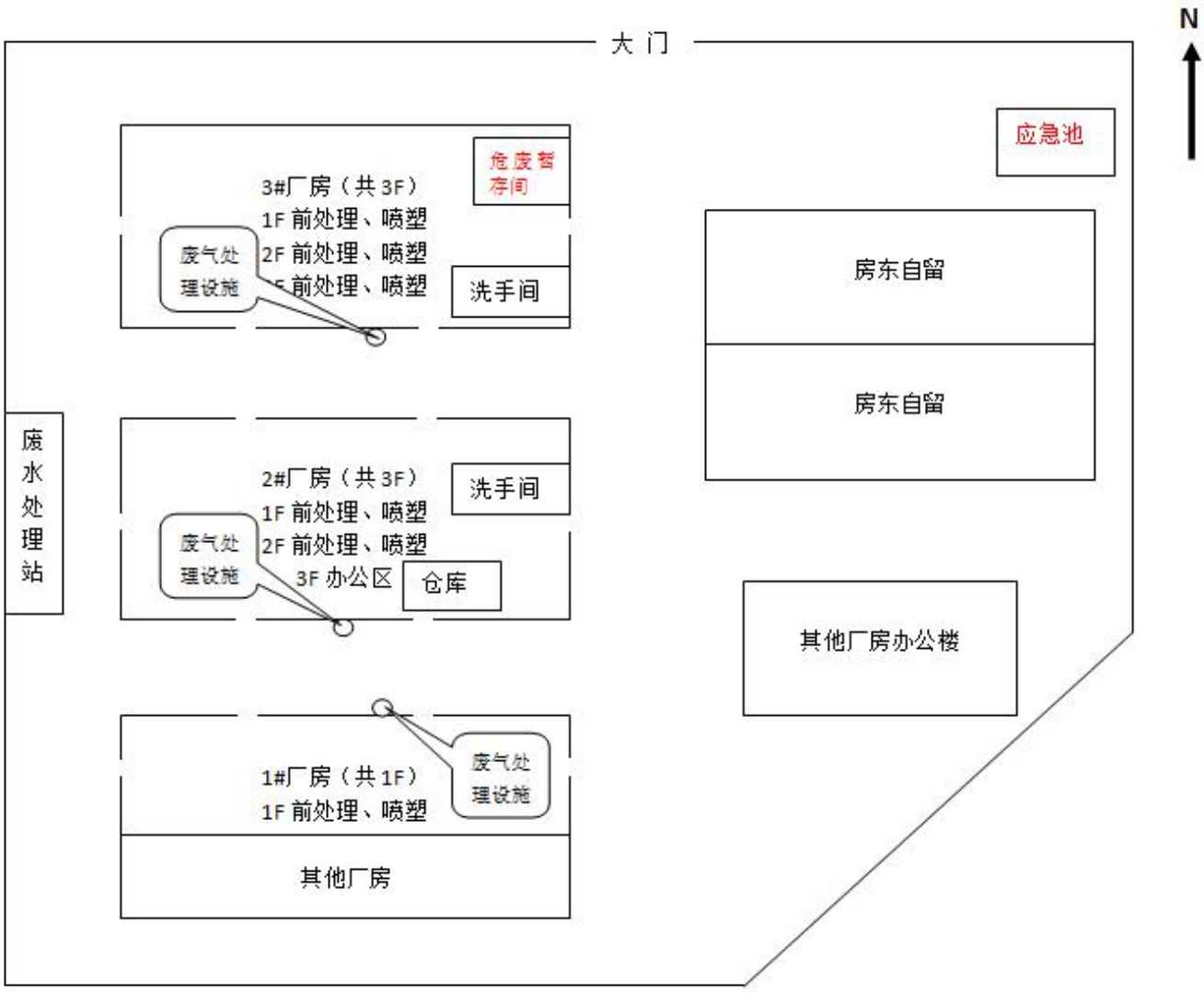

N
大门
应急池
危废暂存间
3#厂房（共3F）
1F 前处理、喷塑
2F 前处理、喷塑
3F 前处理、喷塑
废气处理设施
洗手间
房东自留
房东自留
废水处理站
2#厂房（共3F）
1F 前处理、喷塑
2F 前处理、喷塑
3F 办公区
仓库
洗手间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厂房办公楼
1#厂房（共1F）
1F 前处理、喷塑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厂房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是一家专门生产钣金配件，并进行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32 号-1，租用浙江卡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电机制造设备，采用成熟先进的自主技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先行项目年产 114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无夜班），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先行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自动喷塑生产线	条	10	8	-2	因业务关系，另外 2 条生产线暂未实施
2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喷淋）	条	5	5	0	/
	脱脂槽	个	2	2	0	1.7m*2.5m*1.0m
	水洗槽	个	3	3	0	1.7m*0.8m*1.0m
	硅烷化槽	个	1	1	0	1.7m*2.5m*1.0m
3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浸洗）	条	1	1	0	/
	脱脂槽	个	1	1	0	4.2m*1.3m*1.3m
	水洗槽	个	3	3	0	4.2m*1.3m*1.3m
	硅烷化槽	个	1	1	0	4.2m*1.3m*1.3m
4	手工喷房	套	10	10	0	/
5	冲床 100T	台	1	0	-1	用于生产油烟机、集成灶配件，因业务关系，这些设备暂未实施
6	冲床 63T	台	3	0	-3	
7	冲床 35T	台	2	0	-2	
8	冲床 16T	台	2	0	-2	
9	数控折弯机	台	2	0	-2	
10	点焊机	台	3	0	-3	
11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0	10	0	
1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2	1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先行项目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喷塑件	万套/a	150	120	-30	/

2	钢板		t/a	1100	880	-220	/
3	环氧树脂塑粉		t/a	565	452	-113	25kg/袋
4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0-20% EDTA-2 钠 1.0-2.5% 偏硅酸钠 5-10% 表面活性剂 5-10% 水 60-75%	t/a	15	12	-3	30kg/桶
5	硅烷处理剂	硅烷偶联剂 0.5-2.0% 氟锆酸 0.5-2.0% 硝酸钠 0.2-0.5% 活化剂 0.5-1.5% 水 93-98%	t/a	10	8	-2	30kg/桶
6	润滑油		t/a	1	0.8	-0.2	170kg/桶
7	天然气		万 m^3/a	72	57.6	-14.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企业实际运行的用水情况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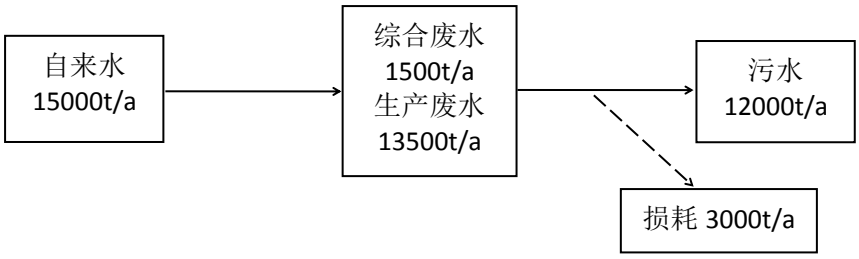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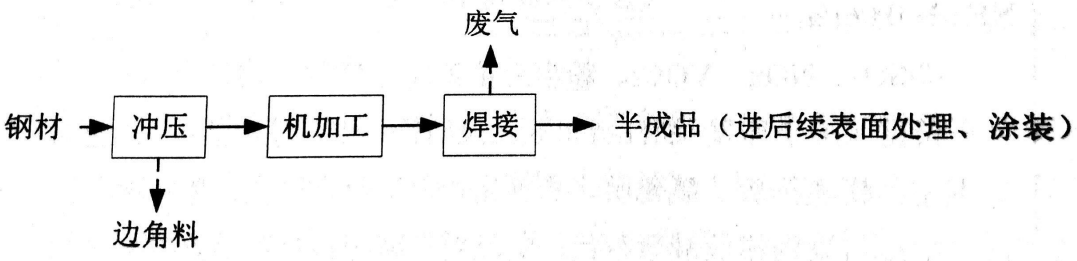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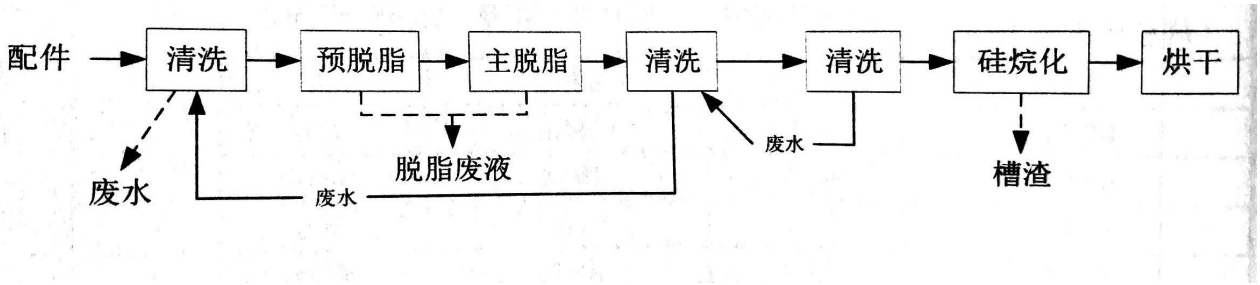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用水情况简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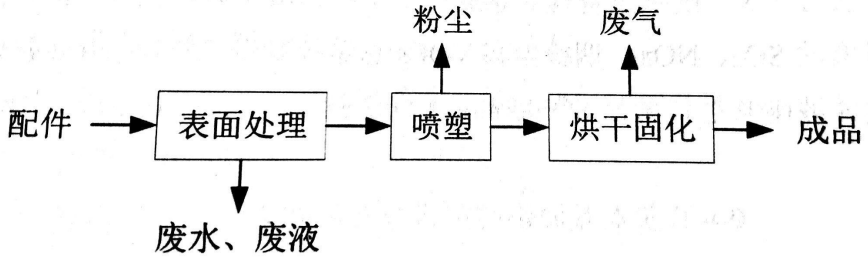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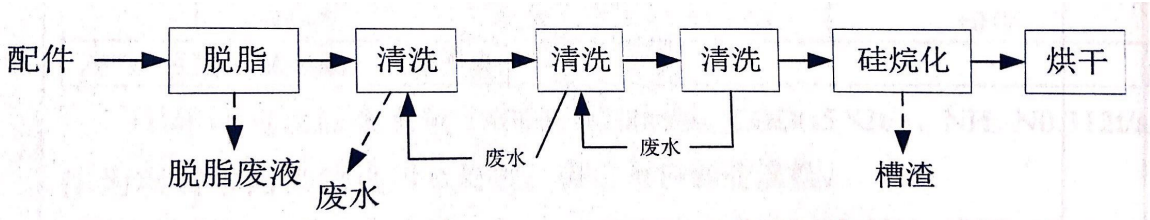
（涂装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油烟机、集成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面处理（喷淋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面处理（浸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部分油烟机、集成灶配件由企业自己生产，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经冲床冲压后，经机加工、焊接等工序后成为半成品配件，经后道表面处理、喷塑后即为成品配件。

各配件（自产和对外加工）经前处理清洗生产线脱脂、清洗、硅烷化后烘干。再进入自动喷塑固化线喷塑、固化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共有 5 条表面处理（喷淋线），工艺为清洗、预脱脂、主脱脂、清洗、清洗、硅烷化、烘干；共 1 条表面处理（浸洗线），工艺为脱脂、3 道清洗、硅烷化、烘干。后道清洗水均逆流至前道清洗，最前道清洗水排放。

具体工序说明：

1、　脱脂

配件表面的污垢在脱脂剂的作用下充分去除。为了保证脱脂的效果，本项目采用两道脱脂，预脱脂主要是预先清洗一部分油脂污物，主脱脂主要进行一步清洗油脂污物，保证表面的洁净度。本项目预脱脂和主脱脂均采用同

一种无磷碱性脱脂剂，其主要成是氢氧化钾、偏硅酸钠、表面活性剂等，工作液浓度为 3%（质量比），生产过程中脱脂剂循化使用，定期隔油清渣。

2、 硅烷化

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处理时间短，控制简单，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

金属基体在硅烷水溶液的作用下使其表面生成一层薄又致密的硅烷膜，硅烷膜可显著提高涂料对金属的附着力，提高耐腐性。本项目采用硅烷处理剂，其主要成分是硅烷偶联剂（20%）和水（80%）。硅烷处理剂是带有有机硅烷功能团的聚合物（分子式：$R(CH_2)nSi(OR)_3$），其中 R 为有机官能团，OR 为水解的基团。硅烷处理剂无腐蚀性，不含有挥发性有机成分，为中性溶液，不易燃。其主要成分硅烷偶联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工作液浓度为 3%（质量比），槽液 pH 控制在 8.0~9.0，硅烷处理剂循坏使用，定是添加，无需排放，定期清渣。

本项目使用中的硅烷剂成分中含少量氟锆酸（0.5-2.0%），但本项目硅烷化工序后无需清洗，直接烘干，且本项目硅烷槽液不排放，因此，本项目沸水中不会产生氟化物和锆离子。

配件经硅烷化处理后无需清洗，直接进水分烘干烘道烘干，烘道最高温度约为 100℃，烘道热源由天然气加热炉提供。

3、 喷塑

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发，其工作原理就是利用高压静电电场的原理，在喷枪头部金属喷杯和极针接上高压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较强的静电电厂。当做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喷杯和极针时，由于它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推动力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

喷塑线设置二级回收装置，其中第一级过滤位于喷房内，采用滤筒离心过滤、风机抽风，第二级过滤位于喷房外侧，采用滤筒离心过滤+旋风+布袋除尘，回收率达 99%以上，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过滤回收后的塑粉可回用于生产。

4、 烘干固化

喷涂后的工件通过轨道送入烘道，在洪道内完成烘干工序。烘道最高温度约为 180℃，烘道热源由天然气加热炉提供。

注：1、项目设有手工喷台，用于修补喷涂，产生的少量废气就近接入废气处理设施。

2、本项目焊接采用点焊，点焊机焊接时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环评对此不作分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变化详见表 3-1、3-2，其余与环评基本相符。因业务关系，有 2 条生产线暂未实施，故本次为先行验收。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高效气浮+絮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和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	生产及生活	pH、COD、氨氮、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经化粪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嵊新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离心过滤+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旋风+布袋	15m	/	环境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	环境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冲床、数控折弯机、点焊机、天然气燃烧机、螺杆式空压机运行时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发现异常

及时维修。本项目所测厂界东侧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液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嵊州市三禾喷塑厂回收。

②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嵊州市三禾喷塑厂回收。

③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④废液槽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⑤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⑥废润滑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⑦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⑧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黄泽分公司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控装置建设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122 万元，占总投资 950.0 万元的 12.84%。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旋风、布袋除尘	80
废水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30
噪声	设备减震、设备维护	2
固废	危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	10
合计	/	122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及批复情况及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32 号-1。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280 平方米，购置自动喷塑生产线、手工喷房、冲床、数控折弯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32 号-1。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实际投资 78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280 平方米，购置自动喷塑生产线、手工喷房、冲床、数控折弯机等国产设备，达到年产 144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改造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渗、防落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隔油+高效气浮+絮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工艺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渠、管道输送方式，同时进行架空处理；污水、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高效气浮+混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和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综合污水水样和生产废水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粉尘经滤筒离心过滤+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设立排污标志牌。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离心过滤+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要求；燃气废气中 SO_2、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空压机单独设间。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数控折弯机、点焊机、天然气燃烧机、螺杆式空压机运行时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东侧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防治工作。完善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槽渣、槽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理；收集的粉尘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液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嵊州市三禾喷塑厂回收；废润滑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液槽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黄泽分公司清运处置，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以及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加强厂区的管理，不得随意抛扔固废和生活垃圾，调整优化厂房设备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要求企业切实做到夜间不生产。

（4）在厂区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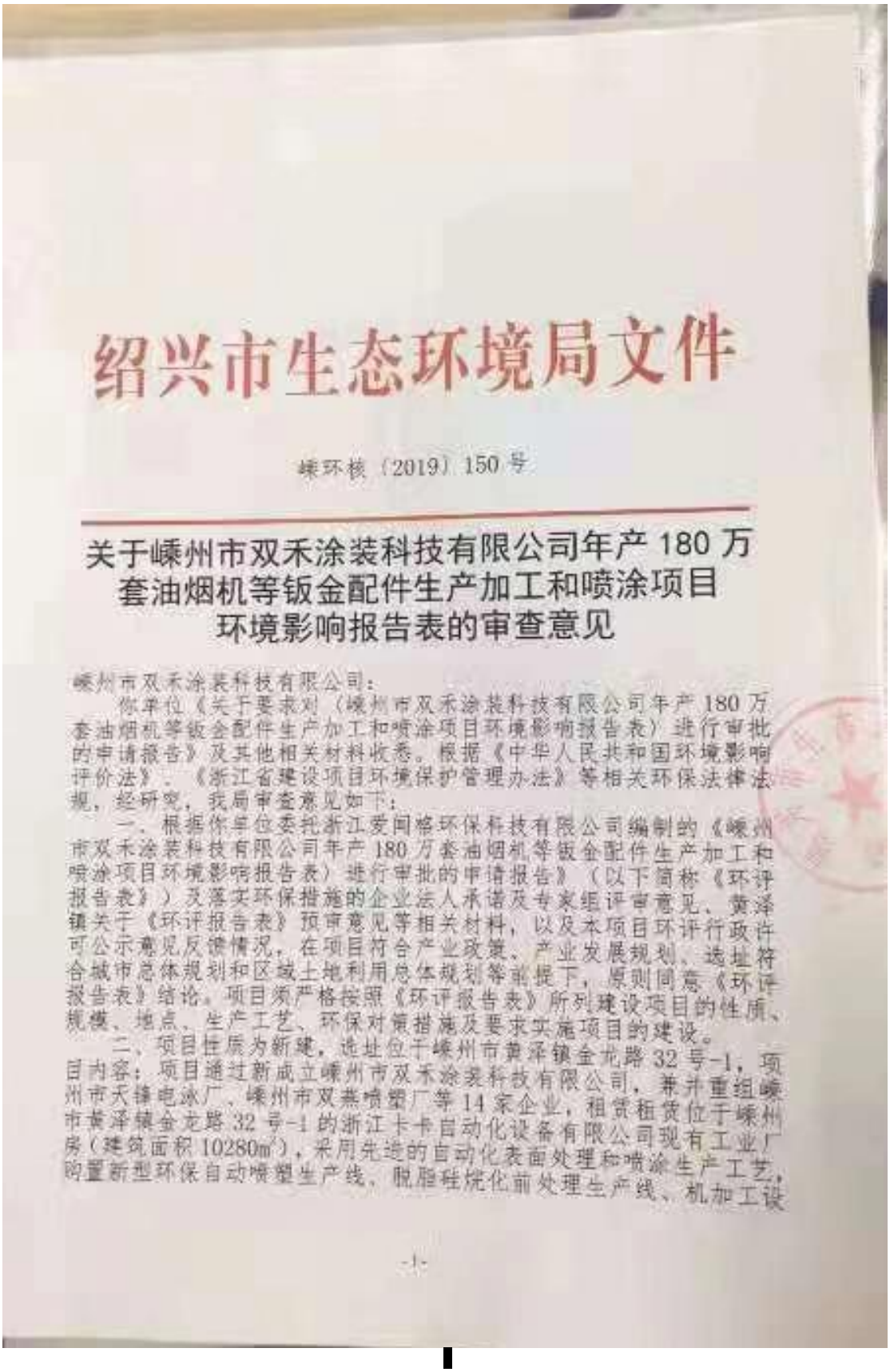
（5）应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2、结论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32 号-1 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各项原则，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核[2019]150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核〔2019〕150号

关于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黄泽镇关于《环评报告表》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1，项目内容：项目通过新成立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嵊州市天锋电泳厂、嵊州市双燕喷塑厂等14家企业，租赁租赁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1的浙江卡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0280㎡），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表面处理和喷涂生产工艺，购置新型环保自动喷塑生产线、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机加工设

-1-

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项目不涉及酸洗和喷漆。具体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型号数量及其他指标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质处理”的原则，改造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隔油+高效气浮+絮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工艺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渠、管道输送方式，同时进行架空处理；污水、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粉尘经滤筒离心过滤+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设立排污标志牌。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空压机单独设间。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槽渣、槽液、废包装桶、污泥均、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收集的粉尘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做好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12000 吨/

年、COD_{cr}0.6 吨/年、NH_3-N 0.06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086 吨/年，NOx1.347 吨/年、烟（粉）尘 0.101 吨/年、VOCs 0.41 吨/年。新增 COD_{cr}（0.56 吨/年）、NH_3-N（0.06 吨/年）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新增 SO_2（0.09 吨/年）、NOx（1.34 吨/年）、烟（粉）尘（0.06 吨/年）、VOCs（0.31 吨/年）排放量按 1：2 削减替代，新增 COD_{cr}、NH_3-N、SO_2、NOx 总量通过交易获得，新增 VOCs 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所需总量通过交易获得，在未交易获得前不得排污。

五、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规范环保台账系统，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加强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六、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曹娥江。具体标准见表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 标准	pH	SS	CODcr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①	≤0.5	20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50	5（8）②	≤8	0.5	1

注：①：参照执行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执行

注：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

1、本项目喷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新建污染源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喷塑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燃气废气中 SO_2、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该方案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燃气废气排放标准

指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SO_2	200	/
NO_x	300	/

6.3 噪声

项目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适用范围
3 类	65	西、北侧厂界
4 类	70	东侧厂界

6.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液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详见表 6-5

表 6-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折算年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2	3.0	由嵊州市三禾喷塑厂回收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3.5	3.3	
3	废液槽渣	危险固废	336-054-17	25	24.3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0.5	
5	污泥	危险固废	336-054-17	10	9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5	0.2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14	12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	15	由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黄泽分公司清运处理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6t/a、NH_3-N0.06t/a，VOCs0.41 t/a、粉尘 0.101 t/a、$SO_2$0.086 t/a、NO_X1.347 t/a；环评污染物纳管总量控制建议值指标为：CODcr0.56t/a、NH_3-N0.06t/a，VOCs0.62t/a,、粉尘 0.12t/a、$SO_2$0.18t/a、NO_X2.6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	pH、COD、氨氮、总磷、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及北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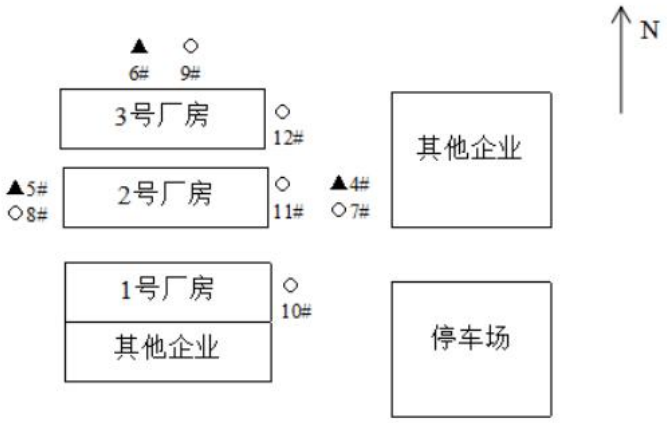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液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嵊州市三禾喷塑厂回收；废液槽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黄泽分公司清运处置，零排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废气监测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废水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pH 计	PHS-3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红外测油仪+自动萃取仪	ET1200/ET3200B-C
废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烟气）	YQ3000-D YQ3000-C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 人员能力

表 8-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报告编写	叶杨波	/
校核	姜昊	工程师
审核	周林辉	工程师
审定	赵东明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宋盼盼	/
	俞佳	/
	赵琴	/
	张娜	/
	赵银吉	/
	郭庆	/
	李康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

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 /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7 月 23-24 日实施。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07 月 23 日	pH 值	10.11	10.30	10.23	10.17
		化学需氧量	880	828	853	876
		氨氮	1.15	1.04	1.07	1.11
		总磷	1.07	1.10	1.11	1.13
		悬浮物	93	84	95	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7	2.14	2.38	2.24
		石油类	18.4	16.5	16.3	17.7
	07 月 24 日	pH 值	10.55	10.58	10.63	10.79
		化学需氧量	658	646	672	661
		氨氮	1.06	0.973	1.01	1.05
		总磷	1.14	1.18	1.18	1.12
		悬浮物	90	94	88	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3	1.97	2.07	2.02
		石油类	17.9	18.4	16.6	16.5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出口	07 月 23 日	pH 值	8.77	8.83	8.60	8.5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70	430	451	441	500	符合
		氨氮	0.562	0.596	0.601	0.567	35	符合
		总磷	0.77	0.78	0.78	0.74	8	符合
		悬浮物	74	76	81	73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1.19	1.21	1.22	20	符合
		石油类	10.2	10.5	10.3	10.6	20	符合
	07 月 24 日	pH 值	8.63	8.65	8.69	8.8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5	397	392	402	500	符合
		氨氮	0.500	0.483	0.494	0.522	35	符合
		总磷	0.76	0.82	0.75	0.81	8	符合
		悬浮物	76	79	65	81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	1.06	1.05	1.07	20	符合
		石油类	10.4	10.2	10.3	10.6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废水检测结果（三）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综合废水排放口	07 月 23 日	pH 值	7.92	7.99	8.01	8.0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82	381	386	399	500	符合
		氨氮	0.460	0.415	0.426	0.438	35	符合
		总磷	0.37	0.35	0.37	0.38	8	符合
		悬浮物	78	81	75	79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4	0.924	0.934	0.927	20	符合
		石油类	7.32	6.41	7.35	7.28	20	符合
	07 月 24 日	pH 值	8.10	8.11	8.17	8.27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6	331	313	306	500	符合
		氨氮	0.381	0.421	0.390	0.432	35	符合
		总磷	0.39	0.44	0.44	0.34	8	符合
		悬浮物	80	72	77	67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84	0.894	0.906	0.881	20	符合
		石油类	7.72	7.69	7.54	6.18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该污水处理站出口及企业总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3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36	37	35	35	34	35
*标干流量（N.d.m³/h）	7982	7716	7836	7649	8016	777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28	242	233	237	242	24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	1.9	1.8	1.8	1.9	1.9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3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33	34	34	34	30	31
*标干流量（N.d.m³/h）	5106	5300	5241	5394	5978	554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44	237	243	244	239	25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2	1.3	1.3	1.3	1.4	1.4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3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36	35	36	37	34	33		
*标干流量（N.d.m³/h）	11013	11324	10663	11383	11112	1177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1.7	1.7	1.7	1.7	1.8	1.7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8	0.019	0.020	0.020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31	32	33	33	33	30
*标干流量（N.d.m³/h）	6780	7030	6644	6947	6617	666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60	253	244	264	251	26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	1.8	1.6	1.8	1.7	1.8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36	35	34	37	35	37
*标干流量（N.d.m³/h）	738	849	737	736	954	73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59	254	268	233	230	24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9	0.22	0.20	0.17	0.22	0.18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六）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34	34	34	33	35	35
*标干流量（N.d.m³/h）	2468	2646	2562	2635	2729	252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57	250	260	244	238	2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	0.66	0.67	0.64	0.65	0.63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七）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36	36	35	34	34	33		
*标干流量（N.d.m³/h）	15144	14715	14967	14633	14473	1435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1.8	1.8	1.8	1.8	1.9	1.8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7	0.026	0.027	0.026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八）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1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34	35	36	34	36	34
*标干流量（N.d.m³/h）	2535	2605	2677	4611	4355	426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40	232	256	236	242	24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1	0.60	0.69	1.1	1.1	1.0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九）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1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30	31	33	29	30	34
*标干流量（N.d.m³/h）	8332	8444	8179	8996	7911	825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42	248	234	231	230	2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	2.1	1.9	2.1	1.8	1.9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1 号厂房）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47	46	46	45	44	43		
*标干流量（N.d.m³/h）	10020	9793	9508	9973	10165	95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1.6	1.6	1.6	1.6	1.6	1.6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5	0.016	0.016	0.015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3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55	56	55	57	55	54
*标干流量（N.d.m³/h）	6920	6853	6915	7238	6740	73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7.48	8.11	6.12	8.69	8.26	7.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2	0.056	0.042	0.063	0.056	0.05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21	＜0.022	＜0.020	＜0.0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12	14	13	13	14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83	0.096	0.090	0.094	0.094	0.096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52	52	51	50	53	53
*标干流量（N.d.m³/h）	8186	7963	9116	8562	9321	8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12.5	13.1	10.1	7.71	7.91	8.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09	0.066	0.074	0.06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7	＜0.026	＜0.028	＜0.02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6	7	7	7	17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9	0.056	0.064	0.060	0.16	0.081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1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47	49	48	48	48	52
*标干流量（N.d.m³/h）	10988	10783	10454	11520	10271	1098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8.41	6.19	8.63	6.02	6.36	6.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2	0.067	0.090	0.069	0.065	0.07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3	＜0.032	＜0.031	＜0.035	0.031	＜0.03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5	5	8	8	11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55	0.054	0.084	0.092	0.11	0.11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3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54	56	54	55	54	53		
*标干流量（N.d.m³/h）	7310	6975	6989	7336	7218	7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2.64	3.28	2.56	3.78	3.61	4.78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	0.023	0.018	0.028	0.026	0.033	1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20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1	＜0.022	＜0.022	＜0.021	2.6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4	6	4	6	3	8	3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9	0.042	0.028	0.044	0.022	0.056	0.77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54	54	55	49	52	50		
*标干流量（N.d.m³/h）	7958	7843	7830	8132	8529	77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2.82	3.23	2.78	2.78	2.48	2.46	60	符合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2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	0.025	0.022	0.023	0.021	0.019	1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20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3	＜0.024	＜0.026	＜0.023	2.6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3	4	3	6	8	6	3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31	0.023	0.049	0.068	0.046	0.77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六）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1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烟气温度（℃）	50	51	50	47	46	51		
*标干流量（N.d.m³/h）	10155	10191	10289	10163	9834	105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3.26	2.67	3.39	3.20	4.08	3.0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3	0.027	0.035	0.033	0.040	0.032	1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20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0	＜0.031	＜0.031	＜0.030	＜0.030	＜0.032	2.6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3	6	5	6	8	8	300	符合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1 号厂房）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3 日			07 月 24 日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30	0.061	0.051	0.061	0.079	0.085	0.77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检测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07 月 23 日	10:30	N	1.6	39.0	100.3	晴
	12:40	N	1.3	38.2	100.3	晴
	14:50	NE	2.0	38.4	100.3	晴
2020 年 07 月 24 日	08:40	NW	1.4	32.1	100.7	晴
	10:30	NW	1.6	32.5	100.7	晴
	12:40	W	1.3	28.9	100.8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7#	厂界东	07 月 23 日	10:30~11:30	2.82	0.377
			12:40~13:40	2.63	0.390
			14:50~15:50	2.70	0.378
8#	厂界西		10:30~11:30	1.70	0.235
			12:40~13:40	2.06	0.244
			14:50~15:50	1.49	0.248
9#	厂界北		10:35~11:35	0.79	0.296
			12:40~13:40	1.39	0.304
			14:50~15:50	0.99	0.296
7#	厂界东	07 月 24 日	08:40~09:40	2.52	0.344
			10:30~10:30	2.12	0.350
			12:40~13:40	2.62	0.331
8#	厂界西		08:40~09:40	1.76	0.253
			10:33~11:33	1.90	0.254
			12:40~13:40	2.26	0.248
9#	厂界北		08:40~09:40	0.99	0.292
			10:31~11:31	1.34	0.283
			12:40~13:40	1.05	0.288
标准限值			4.0		1.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10#	车间 1 门外	07 月 23 日	11:07	1.94
			13:11	2.09
			15:25	2.00
11#	车间 2 门外		11:18	2.91
			13:22	2.18
			15:35	3.04
12#	车间 3 门外		11:29	3.05
			13:30	2.40
			15:46	2.68
10#	车间 1 门外	07 月 24 日	09:18	3.62
			11:06	3.23
			13:20	3.46
11#	车间 2 门外		09:27	3.38
			11:18	4.08
			13:30	4.00
12#	车间 3 门外		09:37	2.44
			11:26	2.28
			13:37	2.28
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该企业所测厂界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限值	评价结论
				时间	检测值（dB）		
4#	厂界东	07 月 23 日	生产噪声	12:53	63.0	70	符合
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3:09	62.2	65	符合
6#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3:01	60.7	65	符合
4#	厂界东	07 月 24 日	生产噪声	10:23	64.2	70	符合
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0:39	63.7	65	符合
6#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0:31	60.9	65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 1m； 2.南侧为贴建的其他企业厂房； 3.东侧毗邻主干道； 4.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西、北侧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9600 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结果见下表。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环境浓度	排环境量（t/a）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9600	9600	12000	符合
COD	50mg/L	0.48	056	0.6	符合
氨氮	5mg/L	0.048	0.06	0.06	符合

注：①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 按 50mg/L、氨氮按 5mg/L 计算；

②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9.3.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生产 8 小时，一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结果见下表。

表 9-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环境速率	排环境量（t/a）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粉尘	0.062kg/h	0.0744	0.12	0.101	符合
VOC_S	0.08 kg/h	0.0954	0.62	0.410	符合
SO_2	0.04 kg/h	0.049	0.18	0.086	符合
NO_X	0.138 kg/h	0.166	2.68	1.347	符合
注：1.低于检出限的，取值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2.年排放量=小时排放量*年排放时间*10^{-3}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高效气浮+混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和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综合废水水样和生产废水水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离心过滤+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要求；燃气废气中 SO_2、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冲床、数控折弯机、点焊机、天然气燃烧机、螺杆式空压机运行时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测厂界东、南侧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限值要求，西、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10.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液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嵊州市三禾喷塑厂回收；废液槽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黄泽分公司清运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以及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56t/a、NH_3-N≤0.06t/a、粉尘 0.12t/a、VOC_s0.62t/a、$SO_2$0.18t/a、NO_X2.68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6t/a、NH_3-N≤0.06t/a、粉尘 0.101t/a、VOC_s0.410t/a、$SO_2$0.086t/a、NO_X1.347t/a。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9600t/a、COD≤0.48t/a、NH_3-N≤0.048t/a；粉尘 0.0744t/a、VOC_s0.0954t/a、$SO_2$0.048t/a、NO_X0.166t/a。

10.6 总结论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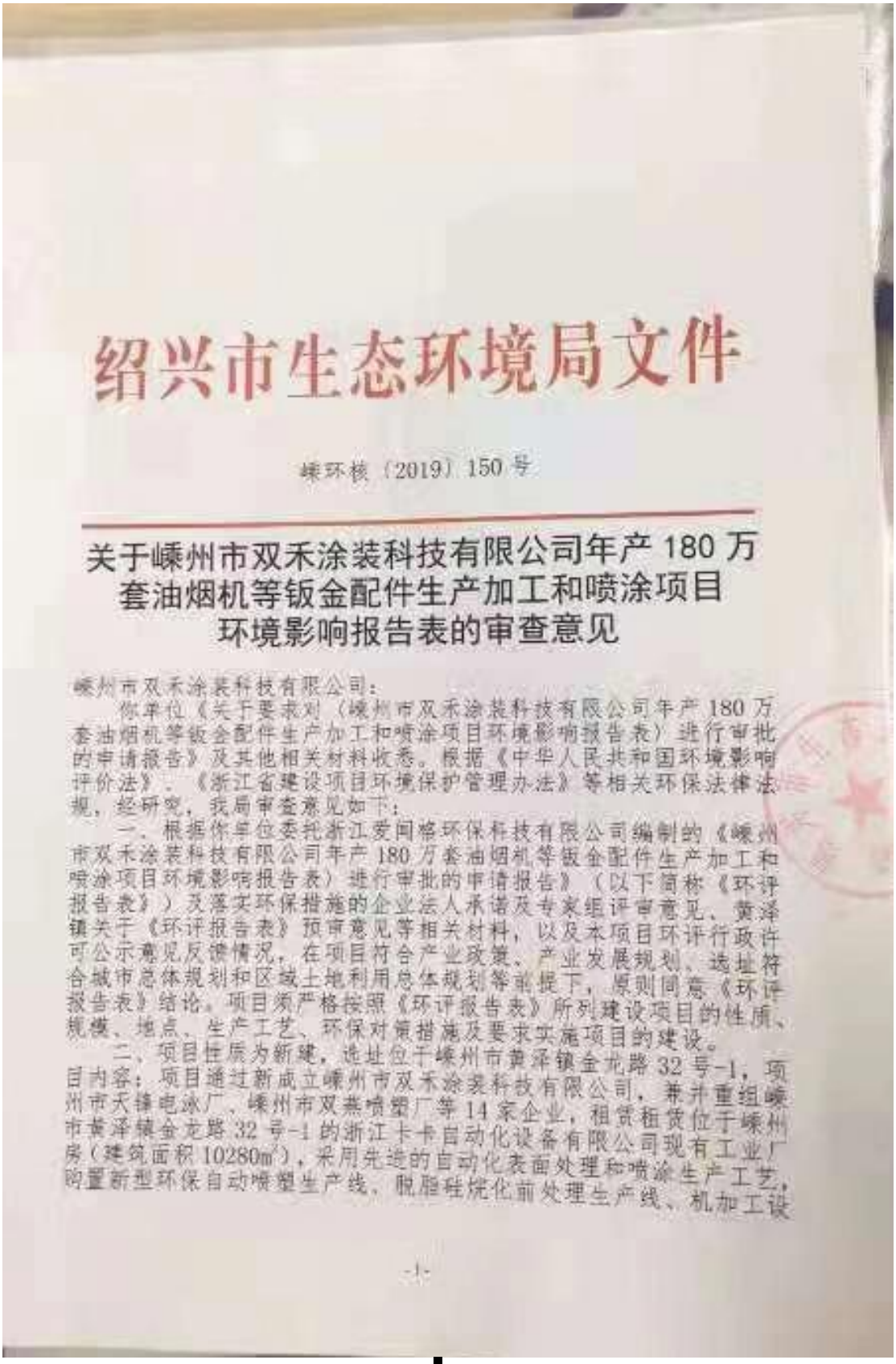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2、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4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核[2019]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			所占比例（%）	12.84%					
	实际总投资	7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			所占比例（%）	15.6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	1.200		
	化学需氧量										0.48	0.6		
	氨氮										0.048	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8	0.086		
	工业粉尘										0.0744	0.101		
	氮氧化物										0.166	1.34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烟尘												
		VOCs									0.0954	0.4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嵊环核[2019]150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核〔2019〕150号

关于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爱国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黄泽镇关于《环评报告表》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1，项目内容：项目通过新成立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嵊州市天锋电泳厂、嵊州市双燕喷塑厂等14家企业，租赁租赁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1的浙江卡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0280㎡），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表面处理和喷涂生产工艺，购置新型环保自动喷塑生产线、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机加工设

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项目不涉及酸洗和喷漆。具体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型号数量及其他指标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质处理”的原则，改造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标，生产废水经“隔油+高效气浮+絮凝沉淀”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工艺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渠、管道输送方式，同时进行架空处理；污水、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粉尘经滤筒离心过滤+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设立排污标志牌。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空压机单独设间。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槽渣、槽液、废包装桶、污泥均、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收集的粉尘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做好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12000 吨/

年、COD_{cr}0.6 吨/年、NH_3-N 0.06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086 吨/年，NOx1.347 吨/年、烟（粉）尘 0.101 吨/年、VOCs 0.41 吨/年。新增 COD_{cr}（0.56 吨/年）、NH_3-N（0.06 吨/年）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新增 SO_2（0.09 吨/年）、NOx（1.34 吨/年）、烟（粉）尘（0.06 吨/年）、VOCs（0.31 吨/年）排放量按 1：2 削减替代，新增 COD_{cr}、NH_3-N、SO_2、NOx 总量通过交易获得，新增 VOCs 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所需总量通过交易获得，在未交易获得前不得排污。

五、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规范环保台账系统，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加强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六、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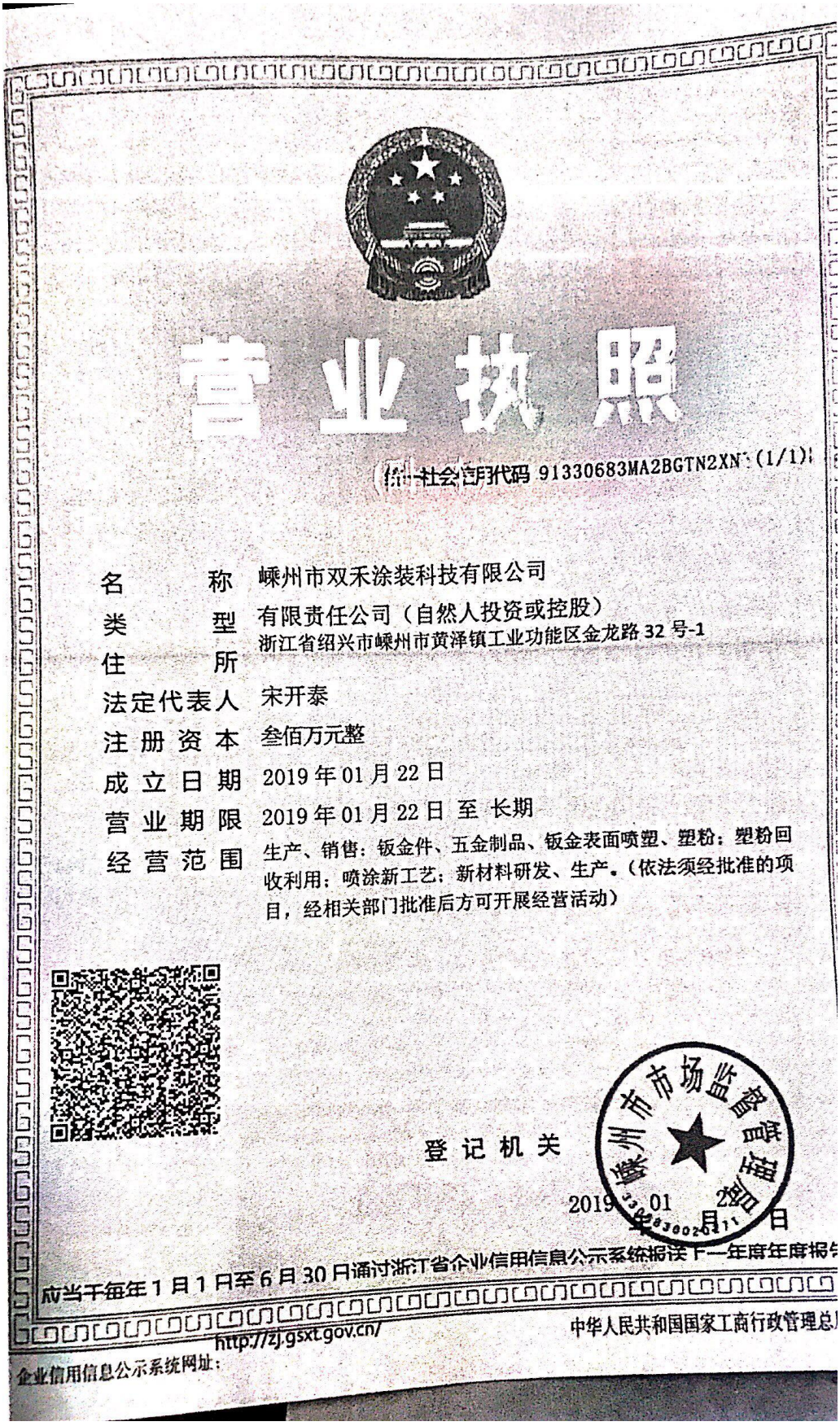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BGTN2XN (1/1)

名　　称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 32 号-1

法定代表人　宋开泰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钣金件、五金制品、钣金表面喷塑、塑粉；塑粉回收利用；喷涂新工艺；新材料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 49（900-041-49）数量：0.5 吨
2、废物名称：废液槽渣 废物代码：HW 17（336-064-17）数量：24.3 吨
3、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 17（336-064-17）数量：9 吨
4、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 49（900-041-49）数量：12 吨
5、废物名称：废润滑油 废物代码：HW 08（900-249-08）数量：0.2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

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硫≤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硫＞4，铬＞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

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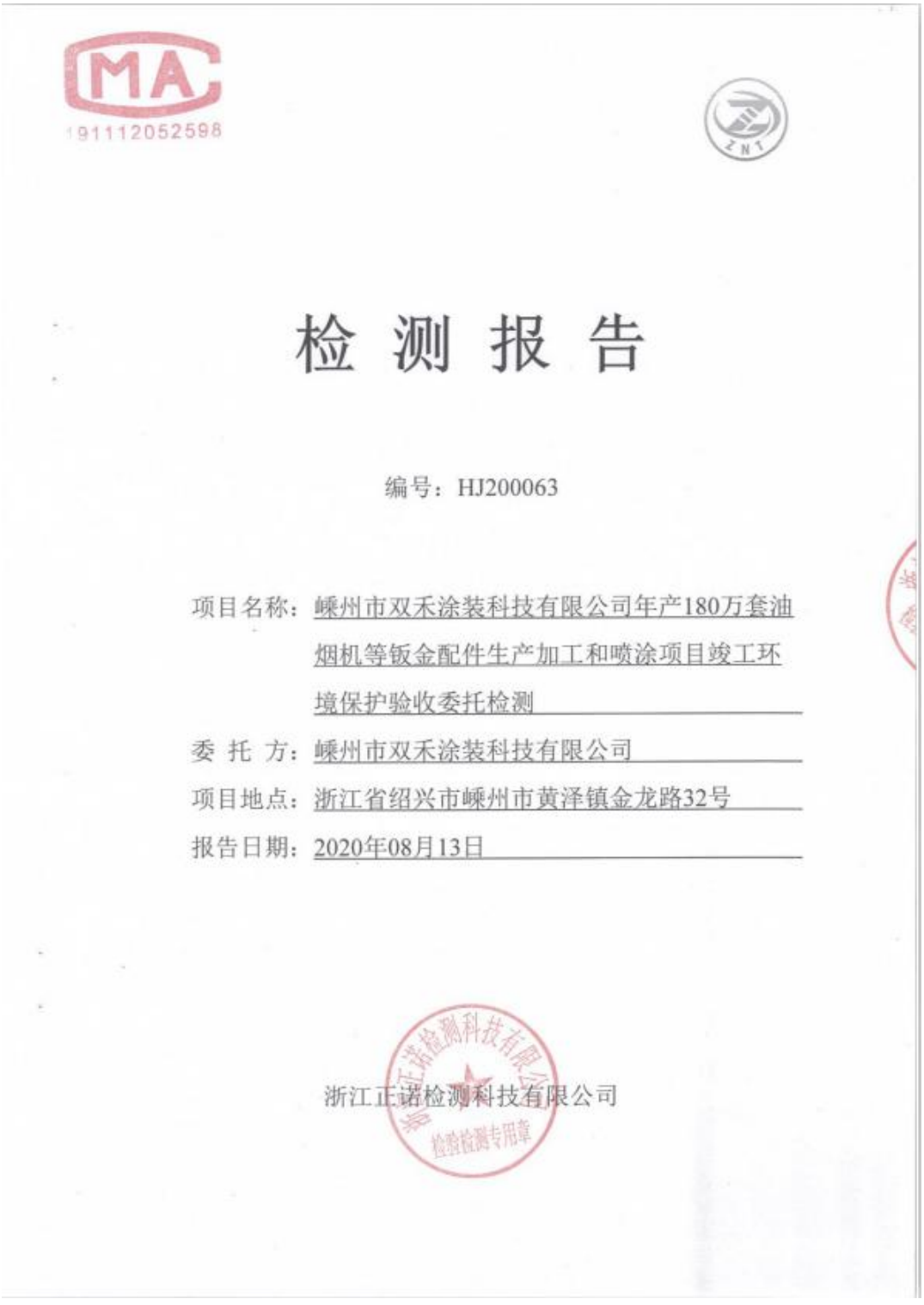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182570050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00063

项目名称：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

报告日期：2020年08月13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0.07.23~2020.07.26
委 托 方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		
受 检 方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32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黄微浊；气袋、滤膜、滤筒、采样头装于袋中，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0.07.23~2020.07.26	检测日期	2020.07.23~2020.07.26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4）、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9047）、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9005）、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6）、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GC9790II气相色谱仪（19015）、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噪声		
检测/评价依据	GB 6920-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3~18页

编制人：宋盼盼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0年08月13日（检测章）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结果（一）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07月23日	pH值	10.11	10.30	10.23	10.17
		化学需氧量	880	828	853	876
		氨氮	1.15	1.04	1.07	1.11
		总磷	1.07	1.10	1.11	1.13
		悬浮物	93	84	95	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7	2.14	2.38	2.24
		石油类	18.4	16.5	16.3	17.7
	07月24日	pH值	10.55	10.58	10.63	10.79
		化学需氧量	658	646	672	661
		氨氮	1.06	0.973	1.01	1.05
		总磷	1.14	1.18	1.18	1.12
		悬浮物	90	94	88	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3	1.97	2.07	2.02
		石油类	17.9	18.4	16.6	16.5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出口	07月23日	pH值	8.77	8.83	8.60	8.5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70	430	451	441	500	符合
		氨氮	0.562	0.596	0.601	0.567	35	符合
		总磷	0.77	0.78	0.78	0.74	8	符合
		悬浮物	74	76	81	73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1.19	1.21	1.22	20	符合
		石油类	10.2	10.5	10.3	10.6	20	符合
	07月24日	pH值	8.63	8.65	8.69	8.8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5	397	392	402	500	符合
		氨氮	0.500	0.483	0.494	0.522	35	符合
		总磷	0.76	0.82	0.75	0.81	8	符合
		悬浮物	76	79	65	81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	1.06	1.05	1.07	20	符合
		石油类	10.4	10.2	10.3	10.6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结果（三）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综合废水排放口	07月23日	pH值	7.92	7.99	8.01	8.0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82	381	386	399	500	符合
		氨氮	0.460	0.415	0.426	0.438	35	符合
		总磷	0.37	0.35	0.37	0.38	8	符合
		悬浮物	78	81	75	79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4	0.924	0.934	0.927	20	符合
		石油类	7.32	6.41	7.35	7.28	20	符合
	07月24日	pH值	8.10	8.11	8.17	8.27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6	331	313	306	500	符合
		氨氮	0.381	0.421	0.390	0.432	35	符合
		总磷	0.39	0.44	0.44	0.34	8	符合
		悬浮物	80	72	77	67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84	0.894	0.906	0.881	20	符合
		石油类	7.72	7.69	7.54	6.18	2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36	37	35	35	34	35
*标干流量（$N.d.m^3/h$）	7982	7716	7836	7649	8016	777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3$）	228	242	233	237	242	24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	1.9	1.8	1.8	1.9	1.9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33	34	34	34	30	31
*标干流量（N.d.m³/h）	5106	5300	5241	5394	5978	554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44	237	243	244	239	25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2	1.3	1.3	1.3	1.4	1.4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31	32	33	33	33	30
*标干流量（N.d.m³/h）	6780	7030	6644	6947	6617	666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60	253	244	264	251	26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	1.8	1.6	1.8	1.7	1.8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36	35	36	37	34	33		
*标干流量（N.d.m³/h）	11013	11324	10663	11383	11112	1177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1.7	1.7	1.7	1.7	1.8	1.7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8	0.019	0.020	0.020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5日			07月26日		
*烟气温度（℃）	36	35	34	37	35	37
*标干流量（N.d.m³/h）	738	849	737	736	954	73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59	254	268	233	230	24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9	0.22	0.20	0.17	0.22	0.18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六）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5日			07月26日		
*烟气温度（℃）	34	34	34	33	35	35
*标干流量（N.d.m³/h）	2468	2646	2562	2635	2729	252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57	250	260	244	238	2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	0.66	0.67	0.64	0.65	0.63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七）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5日			07月26日				
*烟气温度（℃）	36	36	35	34	34	33		
*标干流量（N.d.m³/h）	15144	14715	14967	14633	14473	1435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1.8	1.8	1.8	1.8	1.9	1.8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7	0.026	0.027	0.026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八）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5日			07月26日		
*烟气温度（℃）	34	35	36	34	36	34
*标干流量（N.d.m³/h）	2535	2605	2677	4611	4355	426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40	232	256	236	242	24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1	0.60	0.69	1.1	1.1	1.0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九）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5日			07月26日		
*烟气温度（℃）	30	31	33	29	30	34
*标干流量（N.d.m³/h）	8332	8444	8179	8996	7911	825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242	248	234	231	230	2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	2.1	1.9	2.1	1.8	1.9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07月25日			07月26日				
*烟气温度（℃）	47	46	46	45	44	43		
*标干流量（N.d.m³/h）	10020	9793	9508	9973	10165	95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N.d.m³）	1.6	1.6	1.6	1.6	1.6	1.6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5	0.016	0.016	0.015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55	56	55	57	55	54
*标干流量（N.d.m³/h）	6920	6853	6915	7238	6740	73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7.48	8.11	6.12	8.69	8.26	7.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2	0.056	0.042	0.063	0.056	0.05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21	<0.022	<0.020	<0.0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12	14	13	13	14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83	0.096	0.090	0.094	0.094	0.096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52	52	51	50	53	53
*标干流量（N.d.m³/h）	8186	7963	9116	8562	9321	8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12.5	13.1	10.1	7.71	7.91	8.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09	0.066	0.074	0.06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7	<0.026	<0.028	<0.02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6	7	7	7	17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49	0.056	0.064	0.060	0.16	0.081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47	49	48	48	48	52
*标干流量（N.d.m³/h）	10988	10783	10454	11520	10271	1098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8.41	6.19	8.63	6.02	6.36	6.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2	0.067	0.090	0.069	0.065	0.07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3	<0.032	<0.031	<0.035	0.031	<0.03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5	5	8	8	11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55	0.054	0.084	0.092	0.11	0.11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54	56	54	55	54	53		
*标干流量（N.d.m³/h）	7310	6975	6989	7336	7218	7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2.64	3.28	2.56	3.78	3.61	4.78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	0.023	0.018	0.028	0.026	0.033	1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20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1	<0.022	<0.022	<0.021	2.6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4	6	4	6	3	8	3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9	0.042	0.028	0.044	0.022	0.056	0.77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54	54	55	49	52	50		
*标干流量（$N.d.m^3/h$）	7958	7843	7830	8132	8529	77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3$）	2.82	3.23	2.78	2.78	2.48	2.4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	0.025	0.022	0.023	0.021	0.019	1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3$）	<3	<3	<3	<3	<3	<3	20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24	<0.024	<0.023	<0.024	<0.026	<0.023	2.6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3$）	3	4	3	6	8	6	3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31	0.023	0.049	0.068	0.046	0.77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六）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3日			07月24日				
*烟气温度（℃）	50	51	50	47	46	51		
*标干流量（N.d.m³/h）	10155	10191	10289	10163	9834	1056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d.m³）	3.26	2.67	3.39	3.20	4.08	3.0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3	0.027	0.035	0.033	0.040	0.032	1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N.d.m³）	<3	<3	<3	<3	<3	<3	20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0	<0.031	<0.031	<0.030	<0.030	<0.032	2.6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N.d.m³）	3	6	5	6	8	8	3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30	0.061	0.051	0.061	0.079	0.085	0.77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检测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年07月23日	10:30	N	1.6	39.0	100.3	晴
	12:40	N	1.3	38.2	100.3	晴
	14:50	NE	2.0	38.4	100.3	晴
2020年07月24日	08:40	NW	1.4	32.1	100.7	晴
	10:30	NW	1.6	32.5	100.7	晴
	12:40	W	1.3	28.9	100.8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7#	厂界东	07月23日	10:30~11:30	2.82	0.377
			12:40~13:40	2.63	0.390
			14:50~15:50	2.70	0.378
8#	厂界西		10:30~11:30	1.70	0.235
			12:40~13:40	2.06	0.244
			14:50~15:50	1.49	0.248
9#	厂界北		10:35~11:35	0.79	0.296
			12:40~13:40	1.39	0.304
			14:50~15:50	0.99	0.296
7#	厂界东	07月24日	08:40~09:40	2.52	0.344
			10:30~10:30	2.12	0.350
			12:40~13:40	2.62	0.331
8#	厂界西		08:40~09:40	1.76	0.253
			10:33~11:33	1.90	0.254
			12:40~13:40	2.26	0.248
9#	厂界北		08:40~09:40	0.99	0.292
			10:31~11:31	1.34	0.283
			12:40~13:40	1.05	0.288
标准限值				4.0	1.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1.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10#	车间1门外	07月23日	11:07	1.94
			13:11	2.09
			15:25	2.00
11#	车间2门外		11:18	2.91
			13:22	2.18
			15:35	3.04
12#	车间3门外		11:29	3.05
			13:30	2.40
			15:46	2.68
10#	车间1门外	07月24日	09:18	3.62
			11:06	3.23
			13:20	3.46
11#	车间2门外		09:27	3.38
			11:18	4.08
			13:30	4.00
12#	车间3门外		09:37	2.44
			11:26	2.28
			13:37	2.28
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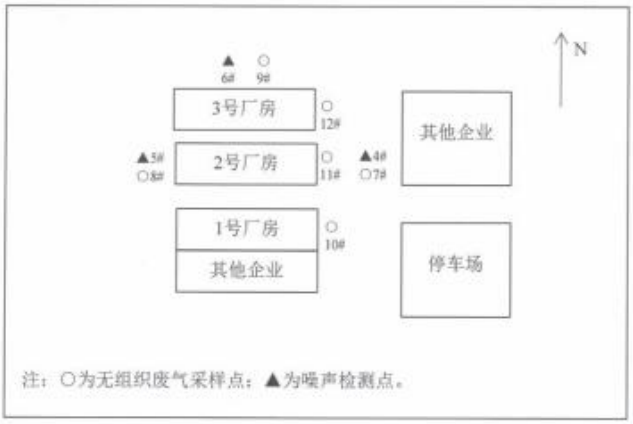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L_{eq}		限值	评价结论
				时间	检测值（dB）		
4#	厂界东	07月23日	生产噪声	12:53	63.0	70	符合
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3:09	62.2	65	符合
6#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3:01	60.7	65	符合
4#	厂界东	07月24日	生产噪声	10:23	64.2	70	符合
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0:39	63.7	65	符合
6#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0:31	60.9	65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
2.南侧为贴建的其他企业厂房；
3.东侧毗邻主干道；
4.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照片：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	 喷塑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
 污水处理站出口采样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颗粒物采样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

—报告结束—

附件 5：企业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7 月 23-24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7.23	油烟机等钣金配件	6000 套	5400 台	90%
7.24	油烟机等钣金配件	6000 套	5730 台	95.5%

备注：企业单班工作制，每天营业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验收确认书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

环评批文号：嵊环开[2019]150 号

2020 年 7 月，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油烟机等钣金配件	180 万套	180 万套	/

2、生产设备

序号	名　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自动喷塑生产线	条	10	10	0	/
2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喷淋）	条	5	5	0	/
	脱脂槽	个	2	2	0	1.7m*2.5m*1.0m
	水洗槽	个	3	3	0	1.7m*0.8m*1.0m
	硅烷化槽	个	1	1	0	1.7m*2.5m*1.0m
3	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生产线（浸洗）	条	1	1	0	/
	脱脂槽	个	1	1	0	4.2m*1.3m*1.3m
	水洗槽	个	3	3	0	4.2m*1.3m*1.3m
	硅烷化槽	个	1	1	0	4.2m*1.3m*1.3m
4	手工喷房	套	10	10	0	/
5	冲床 100T	台	1	1	0	用于生产油烟机、集成灶配件
6	冲床 63T	台	3	3	0	
7	冲床 35T	台	2	2	0	
8	冲床 16T	台	2	2	0	
9	数控折弯机	台	2	2	0	
10	电焊机	台	3	3	0	
11	燃气燃烧机	台	10	10	0	
1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2	1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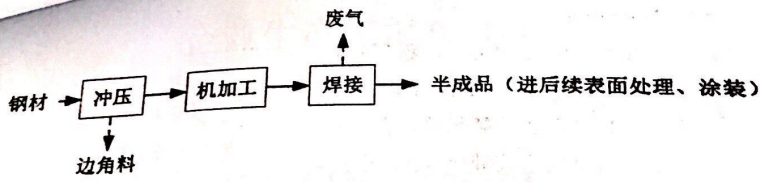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无变化，与原审批数量一致。

3、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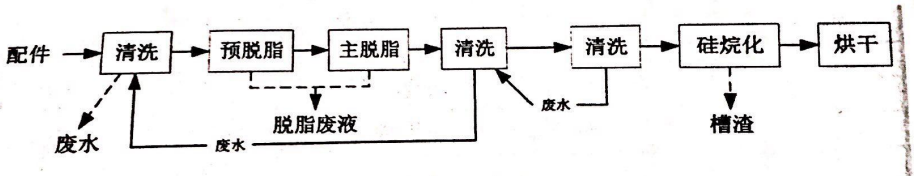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喷塑件		万套/a	150	120	-30	/
2	钢板		t/a	1100	880	-220	/
3	环氧树脂塑粉		t/a	565	452	-113	25kg/袋
4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0-20%	t/a	15	12	-3	30kg/桶
		EDTA-2 钠 1.0-2.5%					
		偏硅酸钠 5-10%					
		表面活性剂 5-10%					
		水 60-75%					
5	硅烷处理剂	硅烷偶联剂 0.5-2.0%	t/a	10	8	-2	30kg/桶
		氟锆酸 0.5-2.0%					
		硝酸钠 0.2-0.5%					
		活化剂 0.5-1.5%					
		水 93-98%					
6	润滑油		t/a	1	0.8	-0.2	170kg/桶
7	天然气		万 m^3/a	72	57.6	-14.4	/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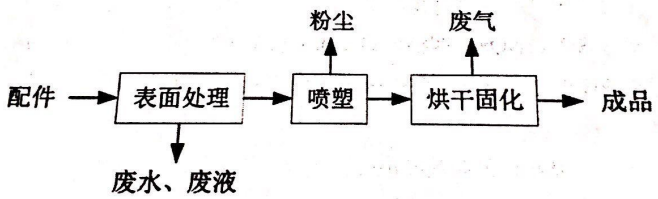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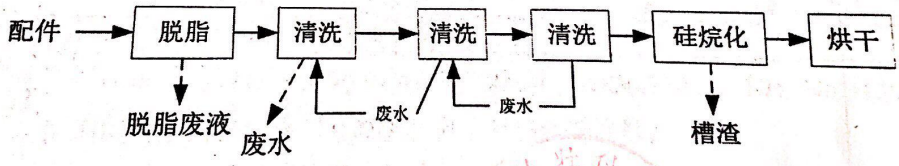
（涂装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油烟机、集成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面处理（喷淋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面处理（浸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 7：用水量说明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油烟机等钣金配件生产加工和喷涂项目用水量说明

我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情况，本项目年生产废水用水量为 10800 吨，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0 吨。

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4130　№ 26597551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0年09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嵊州市双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3MA2BGTN2XN 地址、电话：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泥塘工业功能区金龙路32号-1　0575-83221779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泽支行　201000214181041	密码区	7/0621-5+5>1+5-39-4><-1797 <670/<*249>-122<060+*603>> 5/50*60/142>4+7*+925-97-6-* 05*>>45017-<065+-6527<763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1633	1.572815534	2568.41	3%	77.05
合计					¥2568.41		¥77.0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陆佰肆拾伍圆肆角陆分				（小写）¥2645.46		

销售方	名称：嵊州市剡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3MA2D66N91E 地址、电话：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0575-83031509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鹿山支行201000236466659	备注	客户号 7031721 8789--10422=1633 已扣减防疫期间优惠费用293.54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吴鑫　复核：黄泽营业所　开票人：王浙英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9〕144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